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HY2025011043

采 购 人：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5011043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 元

采购需求：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本次主要对大厅顶面、地面、墙面进行翻新，增加展示柜约 210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购买的，须出具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西新街 6 号

联系方式：87446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联系方式：159919805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艳、张媛

电话：15991980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采购人: 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西新街 6 号 电 话: 874469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联系人: 王海艳、张媛 电 话: 15991980597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名称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5	项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6	采购范围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 本次主要对大厅顶面、地面、墙面进行翻新, 增加展示柜约 210 平方米。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9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80000 元 最高限价: 28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工期	20 日历日
1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 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由供应商负责; 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 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 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安装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

		<p>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	质量要求	合格。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装订、包装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分别胶印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2. 包封方式：共 2 包</p> <p>(1) 正本与副本一起包封。</p> <p>(2) 电子版单独包封。</p> <p>3. 封套标记要求：</p> <p>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ZZHY2025011043</p> <p>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p> <p>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p> <p>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p>
2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查看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查看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的材料。

2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提供，须注明供应商名称，格式内容为响应文件的word版及盖章签字齐全PDF版）。
23	盖章签字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p> <p>2. 代理费账户：</p> <p>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2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有效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办理，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0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1		<p>1.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32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采购内容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 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12. 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 12. 2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采购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招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8.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0.1.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技术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7.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

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采购人(监标人)查验审核磋商现场需携带的相关资料;
- (5) 采购人(监标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当众开启纸质响应文件, 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磋商小组评审;
- (9) 磋商会议结束。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 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的成交供应商,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文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26 号赛高国际商务港 20 层 2004

33. 其他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2 废标的情形

33.2.1 评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3 变更采购方式

33.3.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3. 采购范围：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本次主要对大厅顶面、地面、墙面进行翻新，增加展示柜约 210 平方米。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 (1) 在本项目验收、结算经审计完毕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标明的工程结算总价支付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
 - (2)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保修金。

五、工期：_____日历天

六、双方责任

- 1、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并负责协调现场，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 (3) 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 (4)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 2、乙方的责任
 -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派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保证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更换代表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 乙方确保施工作业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方案执行，确保施工安全。如果乙方违规实施或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指定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4)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5)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6)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八、保密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施工，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相关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3. 工期：20 日历天

二、项目内容

文史资料活动室改造项目室内面积约 70 平方米，本次主要对大厅顶面、地面、墙面进行翻新，增加展示柜约 210 平方米。

三、施工要求

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施工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2. 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确保如期完工。
3. 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5.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关于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施工方必须依据采购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一次性验收交接。
3.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产品，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需配合建设方及时维护修理。

六、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验收方法：按建设工程适用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拆除					
1	拆除	m ²	155			
2	清运垃圾+下楼费	车	4			
3	拆除 (小计)	元				
(二)	大厅、过道					
1	吊顶	m ²	58			
2	吊顶灯槽	m	67			
3	顺平批墙面工+油漆	m ²	205			
4	木门更换+锁	套	1			
5	格栅板	m ²	15			
6	木地板	m ²	65			
7	订制展示柜子书柜	m ²	207			
8	软包卡座+展示柜	m	5			
9	线型灯	m	85			
10	变压器	套	15			
11	射灯	套	20			
12	水电改造	m	150			
13	桌子	套	1			
14	沙发订制一套+茶几	套	1			
15	百叶	m ²	10			
16	单包套线	m	18			
17	大厅、过道 (小计)	元				
(三)	磋商报价 (一+二)	元				

八、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随机确定方式。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3.6 本次磋商采购二轮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6、存在重大缺漏项的；

- 7、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8、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或为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 3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3.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3.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3.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3.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4.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4.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4.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5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5.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

1.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6.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七、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补充部分

8.1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8.2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8.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8.3.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8.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8.3.5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8.3.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8.3.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信誉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磋商前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必备以上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时，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盖章签字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投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及准备：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8-10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5-8 分）； 3. 方案内容笼统，可行性有待考究（0-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1. 项目经理部人员职责清晰、专业齐全，人员配备合理（8-10 分）； 2. 项目经理部人员职责较清晰、专业较齐全，人员配备较合理（5-8 分）； 3. 项目经理部人员职责不清晰、专业不齐全，人员配备一般（0-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1. 施工进度安排内容均衡资源、控制节点明确，可实施性强（8-10 分）； 2. 施工进度安排内容均衡资源、控制节点较明确，可实施性较强（5-8 分）； 3. 施工进度安排内容资源利用不合理、控制节点模糊，可实施性一般（0-5 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技术措施详细、科学、符合项目需求： 1.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清晰，符合项目需求（8-10 分）； 2. 技术措施内容简单、阐述模糊，基本符合项目需求（5-8 分）； 3. 技术措施内容粗略、阐述混乱，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0-5 分）。
	工期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具体，满足工期要求： 1.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具体，优于工期要求（6-8 分）； 2. 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完全响应工期要求（4-6 分）； 3. 技术措施内容简单，响应工期要求（0-4 分）。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具体可行： 1.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6-8 分）； 2. 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4-6 分）； 3. 技术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0-4 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技术措施详实、切实可行： 1. 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强（6-8 分）； 2. 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4-6 分）； 3. 技术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0-4 分）。
注：以上评审项有漏项、缺项或严重错误，该评审项得 0 分。		
业绩	6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署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响应，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ZZHY2025011043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说明书
-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致：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日，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

三、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单位系独立法人主体，未与任何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磋商，亦未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磋商或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联合磋商、串通磋商等违规合作关系。

五、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我单位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天内），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八、我单位同意，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单位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十、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拆除					
1	拆除	m ²	155			
2	清运垃圾+下楼费	车	4			
3	拆除（小计）	元				
(二)	大厅、过道					
1	吊顶	m ²	58			
2	吊顶灯槽	m	67			
3	顺平批墙面工+油漆	m ²	205			
4	木门更换+锁	套	1			
5	格栅板	m ²	15			
6	木地板	m ²	65			
7	订制展示柜子书柜	m ²	207			
8	软包卡座+展示柜	m	5			
9	线型灯	m	85			
10	变压器	套	15			
11	射灯	套	20			
12	水电改造	m	150			
13	桌子	套	1			
14	沙发订制一套+茶几	套	1			
15	百叶	m ²	10			
16	单包套线	m	18			
17	大厅、过道（小计）	元				
(三)	磋商报价（一+二）	元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磋商前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派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政协西安市新城区委员会办公室/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满足盖章签字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依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技术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说明：本表后附拟派往本项目专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额/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承担的工作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工 期	
质 量	
质 保 期	
项目经理	
备 注	
<p>说明：1、磋商报价指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两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价。 3、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二次报价表无需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随身携带并满足盖章签字要求，仅在二次报价时单独提供使用。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二次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重新提交采购人。